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25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廖致軒
被　　告　陳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並補正被告住居所之記載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 110年度板小字第 2592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